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实地观察、查阅有关书面材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宗瑞

中国 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良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2008 年 3 月 20 日